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照明")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柴国生、柴华共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雪莱特照明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23.68 万元,相关担保项下的债务已全部逾期。富顺光电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富顺光电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如其不能偿还其自身债务,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富顺光电债务事项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则履行该担保义务可能要发生的支出金额依赖于富顺光电的偿债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的变化,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0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产生银行利息外,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公司未能办理销户相关手续,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先	苗应建	陈本荣

2020年8月24日